# 2024年监理安全承诺书(优秀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雪海孤独 更新时间：2024-08-20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监理安全承诺书篇一根据《中华人民共...*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监理安全承诺书篇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了加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促进我单位加强质量安全责任意识，确保质量事故为零、安全生产事故为零，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二)我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三)我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四)我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五)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六)实行监理工程师定期报告制度。监理单位每月向市住建局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报告工程进展情况、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情况及下一步治理防范措施;对重大风险源辨识论证、方案评审、条件验收等实行专项报告制度;监督管理小组随时对监理报告抽查复核。

(七)法律法规另行规定的应履行的职责。

(八)我单位承诺对在建工程监管未履职到位按以下原则处罚：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其规定从严、上限处罚。2、检查过程中若发现监理单位在一年内未每月定期报告、资料抽查不合格、隐患无记录排查结果、专项方案未审查验收、分部工程未按程序和要求进1行验收的等未履职到位的情况第一次记不良行为记录2个月;第二次记不良行为记录4个月，并作行政处罚;第三次则记不良行为记录6个月直至记入黑名单。3、对企业从业人员未履职履责的按建质[20xx]124号及省住建厅黔建建通[20xx]409号，进行不良记录并按规定做作相应处罚。

监理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监理安全承诺书篇二**

为切实把安全监理工作落实到实处，明确安全监理过程的责权关系，确保各项工程的生产安全。根据《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安全监理标准》的要求，特与项目部总监鉴定安全生产责任书，作为全年安全工作考核的依据。

1、项目总监是项目安全监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监理及管理负全责，并且在本管理范围内向公司第一责任人负责。

2、根据国家相关的安全法规和安全标准，负责制定本项目的安全监理规划、细则和相关制度并组织监理部进行实施。

3、负责审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

4、定期对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对突出问题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

5、定期向公司汇报项目安全生产情况，提出搞好阶段性的安全监理工作的建议。

6、负责组织现场监理人员安全学习，督促施工单位现场的各级安全生产教育。

7、确保项目监理部监理无过失安全死亡率为零，重伤率为零的目标。

8、奖惩办法：

(1)奖励;对年底经考核达到合格后奖励现金1000元，达到优秀的奖励现金xx元。

(2)处罚;对年底经考核达不到合格处罚xx元现金，并记录在案。

9、考核工作在当年12月底结束。

**监理安全承诺书篇三**

监理单位安全

承诺书

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 例》 、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及相关法律法规， 为了加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 促进我单位加强质量安全责任意识，确保质量事故为零、安全生产事故为零，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 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禁止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 程监理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二)我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 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 业务。

(三)我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 程承包

合同

， 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 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四)我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 工现场。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 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 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五)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 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六)实行监理工程师定期报告制度。监理单位每月向市住建局质量、安 全监督管理站报告工程进展情况、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情况及下一步治理防 范措施;对重大风险源辨识论证、方案评审、条件验收等实行专项报告制度; 监督管理小组随时对监理报告抽查复核。

(七) 法律法规另行规定的应履行的职责。

(八)我单位承诺对在建工程监管未履职到位按以下原则处罚：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其规定 从严、上限处罚。 2. 检查过程中若发现监理单位在一年内未每月定期报告、资料抽查不合 格、隐患无记录排查结果、专项方案未审查验收、分部工程未按程序和要求进 1 行验收的等未履职到位的情况第一次记不良行为记录 2 个月; 第二次记不良行 为记录 4 个月，并作行政处罚;第三次则记不良行为记录 6 个月直至记入黑名 单。 3.对企业从业人员未履职履责的按建质[2024]124 号及省住建厅黔建建 通[2024]409 号，进行不良记录并按规定做作相应处罚。

监理单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监理安全承诺书篇四**

xx公司:

为切实把安全监理工作落实到实处，明确安全监理过程的责权关系，确保各项工程的生产安全。根据《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安全监理标准》的要求，特与项目部总监鉴定安全生产责任书，作为全年安全工作考核的依据。

1、项目总监是项目安全监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监理及管理负全责，并且在本管理范围内向公司第一责任人负责。

2、根据国家相关的安全法规和安全标准，负责制定本项目的安全监理规划、细则和相关制度并组织监理部进行实施。

3、负责审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

4、定期对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对突出问题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

5、定期向公司汇报项目安全生产情况，提出搞好阶段性的安全监理工作的建议。

6、负责组织现场监理人员安全学习，督促施工单位现场的各级安全生产教育。

7、确保项目监理部监理无过失安全死亡率为零，重伤率为零的目标。

8、奖惩办法：

(1)奖励;对年底经考核达到合格后奖励现金1000元，达到优秀的奖励现金20xx元。

(2)处罚;对年底经考核达不到合格处罚20xx元现金，并记录在案。

9、考核工作在当年12月底结束。

公司法定代表人：

项目总监：

20xx年x月x日

**监理安全承诺书篇五**

为了规范安全用电，保护本公司和大厦租户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本公司承诺遵守如下规定：

第一条本公司要牢固树立安全用电意识，自觉做到安全合理节约用电，不私接电源，不使用各类电加热设备，不使用各类大功率、超负荷电器，不在楼内给电动车类的充电电池充电，防止因用电不当引起触电或火灾等意外事故的发生。

第二条电器设施不得擅自修理，否则后果自负。

第三条不在大厦使用“三无”（无中文标识、无厂名、无厂址）电器产品、不合格产品、劣质产品和自制的用电设备。

第四条不擅自拆除、迁移、自增大厦内的供电线路及设施，破坏楼内的供电线槽（盒）和供电电缆。

第六条切实做到人离关灯、关电源，各种用电设备使用完毕后及时切断电源。

第七条固定式插座只能接一个移动式插座，不多个互接。移动式插座放在安全的地方，不准靠近易燃易爆物品。

第八条严格用电安全，杜绝不安全用电行为，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由于不安全用电所产生的`安全事故，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监理安全承诺书篇六**

就我单位监理x有限公司加工车间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承诺如下：

一、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并认真落实。

二、合理配备监理人员，所设监理人员与委托监理合同的服务内容、期限、工程环境、工程规模等因素相适应，满足项目安全监理工作的需要。安全监理人员需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后方可上岗。

三、当发现勘察、设计文件有不满足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及其它相关规定，或存在较大施工安全风险时，应向建设单位提出。

四、认真核查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分包单位)的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对于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查签字认可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并将情况及时书面报告建设单位。

六、积极督促施工单位对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严格审核。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起重机械设备的安全监理等工作列入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等，制定安全监理工作流程、方法和措施，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

七、认真履行安全监理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及时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八、施工单位拒绝按照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将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

九、做好安全监理的资料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归档和保管。

十、依法依规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

十一、依据本承诺事项制定具体的承诺落实标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接受从严处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自愿接受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经济或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法人或其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承诺日期：

年月日

**监理安全承诺书篇七**

xx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的监理单位，对本建设工程质量承诺履行以下职责：

一、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二、监理单位应依据监理合同配备监理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和需要的检测设备和工具。

三、本工程使用或者安装建筑材料、建筑物配件、设备必须得到监理工程师的签字认可，单位工程的验收、隐蔽工程的验收、工程款的支付及竣工验收须得到监理工程师的签字认可。

四、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到形式，实施监理。

五、该项目监理机构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全面履行监理合同，控制本工程质量、造价和进度，管理建设工程相关合同，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做好各类监理资料的管理工作，监理工作结束后，向本监理单位或相关部门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

六、监理单位应对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进行考核，指导项目监理机构有效地开展监理工作。项目监理机构应在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后撤离现场。

七、监理单位负责在工程监理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如因监理单位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八、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工程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九、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监理单位名称（盖章）

20xx年x月x日

**监理安全承诺书篇八**

承诺书

是承诺人对要约人的要约完全同意的意思，表示以书面形式。下面是小编收集整理的监理安全生产承诺书范文，欢迎借鉴参考。

兹有我单位 (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建设的

(工程名称)工程项目，我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作为监理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的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理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组织实施本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经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本人担任该项目监理负责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加强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确保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本公司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在本项目上得到认真落实;本人对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理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

二、本人持有符合规定且有效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在符合注册许可范围和聘用单位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进行执业。认真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的规定，积极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照规定和

合同

约定配备与工程项目规模、特点和技术难度相适应且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的监理人员，组建监理机构，履行监理职责，落实监理责任。保证各监理人员到岗履职，不使用不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的监理人员。

三、本人不以他人名义执业，不让其他人员借名替代，不超越许可范围执业;不与建设、施工等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四、审核与安全施工生产相关的设计、勘察资料和建设施工单位资料，审核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岗位证书、特工种上岗证、起重机械合格证和人员上岗证等资料齐全、真实、有效。

五、保证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或其他利害关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六、严格对进场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审核，未经签字严禁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施工单位也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七、对入场的新人员必须进行公司、监理部、专业组、三级教育，严把新人员安全生产素质关，入场的新人员必须经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并做好新人员入场前三级教育记录入档。

八、积极组织编写监理月报、监理

工作总结

，组织整理监理工

作文

件资料。

九、审查施工单位定期提交影响工程质量的计量设备的检查和检定报告，安排监理机构人员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巡视。

十、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质量事故书面报告，并应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十一、对于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签发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和复工令等重要工作，保证不委托他人代为办理。

十二、严格落实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见证取样送检制度，组织对施工单位取样、封样、送检工作进行见证。保证见证过程不弄虚作假。

十三、严格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质量文件资料，履行隐蔽工程、分部分项、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等质量验收职责。对审查、验收不合格的，保证不予认可签字。

十四、严格审查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严格审核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符合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以及需论证的专家论证意见并督促完善后，执行专项施工作业开工报审制度。

十五、严格督促和参加现场三方主体单位定期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检查和改进，创造良好的安全文明作业环境条件;保证经常巡查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设备、措施的现况，并提出改进意见，对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分部分项施工操作工艺或重大危险作业部位实施旁站监理。

十六、保证在监理过程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做好监理记录，对存在严重隐患的及时下达《监理通知单》或《工程暂停令》。

十七、定期召开监理例会，组织审核施工单位的付款申请，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组织审核竣工结算，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组织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十八、对建筑施工企业实施的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隐患，对建筑施工企业的项目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表》中签署意见。

十九、愿意接受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签名)：

身 份 证 号：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了加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促进我单位加强质量安全责任意识，确保质量事故为零、安全生产事故为零，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二)我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三)我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四)我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五)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六)实行监理工程师定期报告制度。监理单位每月向市住建局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报告工程进展情况、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情况及下一步治理防范措施;对重大风险源辨识论证、方案评审、条件验收等实行专项报告制度;监督管理小组随时对监理报告抽查复核。

(七)法律法规另行规定的应履行的职责。

(八)我单位承诺对在建工程监管未履职到位按以下原则处罚：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其规定从严、上限处罚。

2、检查过程中若发现监理单位在一年内未每月定期报告、资料抽查不合格、隐患无记录排查结果、专项方案未审查验收、分部工程未按程序和要求进1行验收的等未履职到位的情况第一次记不良行为记录2个月;第二次记不良行为记录4个月，并作行政处罚;第三次则记不良行为记录6个月直至记入黑名单。

3、对企业从业人员未履职履责的按建质[20xx]124号及省住建厅黔建建通[20xx]409号，进行不良记录并按规定做作相应处罚。

监理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就我单位监理x有限公司加工车间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承诺如下：

一、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并认真落实。

二、合理配备监理人员，所设监理人员与委托监理合同的服务内容、期限、工程环境、工程规模等因素相适应，满足项目安全监理工作的需要。安全监理人员需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后方可上岗。

三、当发现勘察、设计文件有不满足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及其它相关规定，或存在较大施工安全风险时，应向建设单位提出。

四、认真核查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分包单位)的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对于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查签字认可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并将情况及时书面报告建设单位。

六、积极督促施工单位对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严格审核。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起重机械设备的安全监理等工作列入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等，制定安全监理工作流程、方法和措施，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

七、认真履行安全监理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及时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八、施工单位拒绝按照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将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

九、做好安全监理的资料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归档和保管。

十、依法依规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

十一、依据本承诺事项制定具体的承诺落实标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接受从严处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自愿接受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经济或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法人或其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承诺日期：

年月日

**监理安全承诺书篇九**

本人承诺在xx工程建设过程中一定认真履行下列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1.带班检查时间不少于本项目工作日的25%;

2.按规定配备监理人员;

4.检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项目总监是否现场带班;

5.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重大隐患及时下达停工整改令，隐患排查有销案记录。

承诺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xxxx

xx年xx月xx日

\*\*\*\*\*\*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总监：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省政府《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冀政[2024]69号)和“安全生产承诺制度”，我作为工程监理人员，郑重承诺：

一、对专业范围的安全监理工作，恪尽职守，做好检查、巡视等日常安全监理工作;

四、参与专业对口的安全事故的处理工作;

五、认真开展日常性的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活动，及时发现和整改事故隐患;

六、对上级违章指挥，监理工程师有权制止。

七、对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的.监测、监控;

八、按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定期演练，落实岗位应急措施;

十、对于配发的劳动防护用品，要正确佩戴、使用;

十一、积极参加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落实岗位应急措施;

十二、自觉接受各级安监部门的监督检查，绝不弄虚作假;

十三、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若违反上述承诺和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责任事故的，我无条件接受监理公司及项目监理部做出的处罚。

承诺期限自本工程开工之日至本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承诺人签字：xxx

二oxx年三月x日

本人承诺，在 工程建设过程中，作为监理单位，就安全生产管理承诺如下：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理。

二、保证落实通州区安监站编制的《通州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流程》及《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书》中的各项规定要求。

三、将工程建设基本程序、安全生产管理内容纳入监理规划，明确安全监理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

四、合理配备监理人员，所设监理人员与委托监理合同的服务内容、期限、工程环境、工程规模等因素相适应，满足项目安全监理工作的需要。

安全监理人员需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后方可上岗。

五、当发现勘察、设计文件有不满足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及其它相关规定，或存在较大施工安全风险时，应向建设单位提出。

六、审核并查验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操作资格证情况。

监督和考核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在岗和履职情况。

坚决杜绝无证上岗行为。

七、审核总、分包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及人员配备情况。

八、审核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应急救援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情况。

九、审核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是否符合投标时承诺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等标准要求情况。

十、检查施工单位施工机械、模板、安全防护用具、各种设施设备的安全许可验收记录，并由监理工程师签收备案。

十一、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对于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查签字认可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并将情况及时书面报告建设单位。

十二、严格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的监管。

积极督促施工单位做好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并严格审核。

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监理等工作列入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等，制定安全监理工作流程、方法和措施，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旁站监理。

十三、认真履行安全监理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监理单位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同时报告建设单位。

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监理单位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当记载在监理日志、监理月报中。

十四、做好安全监理的资料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归档和保管。

十五、依法依规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

十六、严格监督施工现场扬尘防控措施的落实。

十七、根据本承诺事项制定具体的承诺落实标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接受从严处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自愿接受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经济或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安全监督备案手续时，报安全监督机构备案;其余，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留一份备查。

**监理安全承诺书篇十**

就我单位监理朝阳市铭泰钢结构有限公司1#加工车间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承诺如下：

一、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并认真落实。

二、合理配备监理人员，所设监理人员与委托监理合同的服务内容、期限、工程环境、工程规模等因素相适应，满足项目安全监理工作的需要。安全监理人员需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后方可上岗。

三、当发现勘察、设计文件有不满足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及其它相关规定，或存在较大施工安全风险时，应向建设单位提出。

四、认真核查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分包单位)的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对于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查签字认可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并将情况及时书面报告建设单位。

六、积极督促施工单位对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严格审核。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起重机械设备的安全监理等工作列入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等，制定安全监理工作流程、方法和措施，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

七、认真履行安全监理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及时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八、施工单位拒绝按照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将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

九、做好安全监理的资料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归档和保管。

十、依法依规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

十一、根据本承诺事项制定具体的承诺落实标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接受从严处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自愿接受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经济或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法人或其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承诺人：xxx

xxxx年xx月xx日

**监理安全承诺书篇十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了加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促进我单位加强质量安全责任意识，确保质量事故为零、安全生产事故为零，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二）我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三）我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四）我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五）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六）实行监理工程师定期报告制度。监理单位每月向市住建局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报告工程进展情况、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情况及下一步治理防范措施；对重大风险源辨识论证、方案评审、条件验收等实行专项报告制度；监督管理小组随时对监理报告抽查复核。

（七）法律法规另行规定的应履行的职责。

（八）我单位承诺对在建工程监管未履职到位按以下原则处罚：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其规定从严、上限处罚。2、检查过程中若发现监理单位在一年内未每月定期报告、资料抽查不合格、隐患无记录排查结果、专项方案未审查验收、分部工程未按程序和要求进1行验收的等未履职到位的情况第一次记不良行为记录2个月；第二次记不良行为记录4个月，并作行政处罚；第三次则记不良行为记录6个月直至记入黑名单。3、对企业从业人员未履职履责的按建质[20xx]124号及省住建厅黔建建通[20xx]409号，进行不良记录并按规定做作相应处罚。

监理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